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事務分配、合議庭組織及代理次序表

106.09.07

壹、民事庭【曾經辦理而未再接續辦理之專股案件（含原股舊有之各項專股案件）均繼續辦理】								
庭別	股別	職別	姓名	事務分配	代理順序	合議庭組織	備註	
民  一  庭	勞工、 原住民族	金	庭長	李悌愷	擔任本庭審判長，綜理民事庭行政事務，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抗告事件）全股十分之三。	星	金百簡	
		百	法官	賴恭利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抗告事件）。	簡	金簡百	
		簡	法官	段奇琬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抗告事件）。	實	金實簡	
		實	法官	羅智文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抗告事件）。	朗	金朗實	
		朗	法官	廖欣儀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抗告事件）。	勝	金勝朗	
		勝	法官	鄭舜元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抗告事件）。	百	金百勝	
		甲	法官	何紹輔	專辦「核」字案件。	甲	金簡甲	預計106年9月18日入伍，自9月7日起可請休假8天，故不分案。惟若兵役單位緩徵，則自106年9月18日起分案。

民 庭	選 舉 、 國 賠	星	庭 長	陳文爵	擔任本庭審判長，綜理全庭行政事務，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全股十分之三。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中	星發優	1.續辦100.01.01事務分配原民庭「簡股」逾1年以上案件。 2.擔任候補法官合議案件之審判長，減分案件五分之一。
		發	法 官	王怡菁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智財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全股十分之九	優	星優發	擔任候補法官合議案件之陪席法官，減分案件十分之一。
		優	法 官	蔡嘉裕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勞工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乙	星乙優	
		乙	法 官	李立傑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全股。	儒	星儒乙	
		儒	法 官	李昇蓉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全股。	錦	星錦儒	
		錦	法 官	張美眉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不含除權判決）全股五分之四。	發	星發錦	56期候補法官辦理民事審判應行合議，減分案件五分之一。

民 三 庭	勞 工	中	庭 長	劉長宜	擔任本庭審判長，綜理全庭行政事務，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抗告事件）全股十分之三。	日	中溫順	擔任候補法官合議案件之審判長，減分案件五分之一。
		溫	法 官	吳昀儒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抗告事件）全股十分之九。	順	中順溫	擔任候補法官合議案件之陪席法官，減分案件十分之一。
		順	法 官	曹宗鼎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智財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抗告事件）。	秀	中秀順	
		秀	法 官	林慶郎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抗告事件）。	端	中端秀	
		端	法 官	黃建都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抗告事件）。	誠	中誠端	
		誠	法 官	黃凡瑄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不含除權判決）、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抗告事件）全股五分之四。	溫	中溫誠	1.54期候補法官辦理民事審判應行合議，減分案件五分之一。 2.續辦106.09.07事務分配原刑庭貴股逾1年以上案件。

民 四 庭	日	審判長	林金灶	擔任本庭審判長，綜理全庭行政事務，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選舉、國賠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全股十分之三。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佳	日文厥	擔任候補法官合議案件之審判長，減分案件五分之一。
	文	法官	陳得利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醫療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全股十分之九。	厥	日厥文	擔任候補法官合議案件之陪席法官，減分案件十分之一。
	厥	法官	王金洲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醫療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穆	日穆厥	續辦 104.09.02 事務分配原民庭「縱股」逾1年以上案件。
	穆	法官	楊忠城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選舉、國賠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己	日己穆	
	己	法官	林宗成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醫療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儀	日儀己	
	儀	法官	王振佑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選舉、國賠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不含除權判決)全股五分之四。	文	日文儀	55期候補法官辦理民事審判應行合議，減分案件五分之一。

民 五 庭	勞工、 原住民族	佳	庭 長	林慧貞	擔任本庭審判長，綜理全庭行政事務，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全股十分之五。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修	佳鄉王	
		鄉	法 官	李嘉益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智財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王	佳王鄉	
		王	法 官	李慧瑜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德	佳德王	
		德	法 官	劉國賓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潔	佳潔德	
		潔	法 官	李蓓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柏	佳柏潔	
		柏	法 官	洪瑞隆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鄉	佳鄉柏	52期候補法官，依司法院函示已可獨任辦理民事第一審通常程序事件。

民 六 庭	醫 療	修	庭 長	楊國精	擔任本庭審判長，綜理全庭行政事務，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全股十分之三。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丁	修莊正	擔任候補法官合議案件之審判長，減分案件五分之一。
		莊	法 官	夏一峯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全股十分之七。	正	修正莊	依年齡條款減分四分之一；再擔任候補法官合議案件之陪席法官而減分，共減分案件十分之三。
		正	法 官	謝慧敏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經	修經正	
		經	法 官	楊珮瑛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速	修速經	
		速	法 官	賴秀雯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齊	修齊速	
		齊	法 官	施吟蓓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不含除權判決）全股五分之四。	莊	修莊齊	54期候補法官辦理民事審判應行合議，減分案件五分之一。

民 七 庭	證 期	丁	庭 長	游文科	擔任本庭審判長，綜理全庭行政事務，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全股十分之三。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金	丁慈橫	擔任候補法官合議案件之審判長，減分案件五分之一。
		慈	法 官	林世民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十分之九。	橫	丁橫慈	1. 法官合議案件之陪席法官，減分案件十分之一。 2. 續辦104.01.01事務分配原中簡庭「新股」逾1年以上案件。
		橫	法 官	熊祥雲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縱	丁縱橫	
		縱	法 官	吳國聖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雅	丁雅縱	
		雅	法 官	林筱涵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海	丁海雅	
		海	法 官	黃杰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不含除權判決）全股五分之四。	慈	丁慈海	1.53期候補法官辦理民事審判應行合議，減分案件五分之一。 2.續辦106.09.07事務分配原刑庭愛股逾1年以上案件。

民 庭	家 事	持	庭 長	涂秀玲	擔任本庭審判長，綜理全庭行政事務，辦理家事訴訟（含簡易、小額）、非訟事件及本院事務分配原則所列事件，家事簡易、小額及非訟之上訴或抗告事件全股十分之五，並處理家事調解事件。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戊	持尚涵	如遇迴避案件則合議庭組織改為戊尚涵。
		尚	法 官	郭書豪	辦理家事訴訟（含簡易、小額）、非訟事件及本院事務分配原則所列事件，家事簡易、小額及非訟之上訴或抗告事件，並處理家事調解（僅離婚成立部分）事件。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涵	持涵尚	如遇迴避案件則合議庭組織改為戊涵尚。
		涵	法 官	顏淑惠	辦理家事訴訟（含簡易、小額）、非訟事件及本院事務分配原則所列事件，家事簡易、小額及非訟之上訴或抗告事件，並處理家事調解（僅離婚成立部分）事件。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癸	持癸涵	如遇迴避案件則合議庭組織改為戊癸涵
		癸	法 官	蔡建興	辦理家事訴訟（含簡易、小額）、非訟事件及本院事務分配原則所列事件，家事簡易、小額及非訟之上訴或抗告事件，並處理家事調解（僅離婚成立部分）事件。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方	持方癸	如遇迴避案件則合議庭組織改為戊方癸
		方	法 官	廖慧娟	辦理家事訴訟（含簡易、小額）、非訟事件及本院事務分配原則所列事件，家事簡易、小額及非訟之上訴或抗告事件，並處理家事調解（僅離婚成立部分）事件。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允	持允方	如遇迴避案件則合議庭組織改為戊允方



		允	法官	廖素琪	辦理家事訴訟（含簡易、小額）、非訟事件及本院事務分配原則所列事件，家事簡易、小額及非訟之上訴或抗告事件，並處理家事調解（僅離婚成立部分）事件。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維	持維允	如遇迴避案件則合議庭組織改為戊維允。 續辦106.09.07事務分配原刑庭月股逾1年以上案件。
		維	法官	陳忠榮	辦理家事訴訟（含簡易、小額）、非訟事件及本院事務分配原則所列事件，家事簡易、小額及非訟之上訴或抗告事件，並處理家事調解（僅離婚成立部分）事件。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協	持協維	如遇迴避案件則合議庭組織改為戊協維
		協	法官	陳佩怡	辦理家事訴訟（含簡易、小額）、非訟事件及本院事務分配原則所列事件，家事簡易、小額及非訟之上訴或抗告事件，並處理家事調解（僅離婚成立部分）事件。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戊	持尚協	如遇迴避案件則合議庭組織改為戊尚協。
		戊	法官	唐敏寶	辦理家事訴訟（含簡易、小額）、非訟事件及本院事務分配原則所列事件，家事簡易、小額及非訟之上訴或抗告事件，並處理家事調解（僅離婚成立部分）事件。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尚	戊維癸	1.依家事庭決議兼任非訟第二審事件審判長及持股應迴避之家事簡易、小額第二審事件之審判長。 2.如遇迴避案件則合議庭組織改為持維癸。

貳、簡易庭														
庭別	股別	職別	姓名	事務分配	代理順序	合議庭組織	備註							
台	庚	庭長	戴博誠	綜理全庭行政事務，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十分之六，辦理調解事件、提存物返還調解事件、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火	庚火河								
								中	火	法官	簡賢坤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五分之三、提存物返還調解事件。	河	庚河火
簡	河	法官	許惠瑜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提存物返還調解事件。	土	庚土河	1.原住民族專股。 2.續辦 105.01.01 事務分配原民庭「厥股」逾 1 年以上案件。							
								易	土	法官	呂明坤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提存物返還調解事件。	強	庚強土
庭	強	法官	林士傑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提存物返還調解事件。	水	庚水強								
								水	法官	林秉暉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提存物返還調解事件。	易	庚易水	原住民族專股。

	易	法官	劉惠娟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提存物返還調解事件。	長	庚長易	續辦 105.01.01 事務分配原民庭「實股」逾 1 年以上案件。
	長	法官	吳蕙玟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提存物返還調解事件。	新	庚新長	原住民族專股。
	新	法官	陳添喜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提存物返還調解事件。	台	庚台新	
	台	法官	黃家慧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提存物返還調解事件。	丙	庚丙台	
	丙	法官	高士傑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含改分依通常程序審理之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提存物返還調解事件。	火	庚火丙	

豐 原 簡 易 庭	民刑	庭 長	洪堯讚	綜理全庭行政事務，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事件、刑事簡易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十分之六。豐簡刑事案件因有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3、5 款事由而改適用通常程序之案件。辦理調解事件、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宴宏	木宴緯 開宏潤	
	木開						
	宴宏	法 官	林新竑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刑事簡易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豐簡刑事案件因有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3、5 款事由而改適用通常程序之案件。	緯潤	木宴緯 開宏潤	原住民族專股。
	緯潤	法 官	林孟和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刑事簡易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豐簡刑事案件因有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3、5 款事由而改適用通常程序之案件。	宴宏	木緯宴 開潤宏	原住民族專股。
沙 鹿 簡 易 庭	民刑	審判長	吳崇道	綜理全庭行政事務，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事件、刑事簡易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十分之六。沙簡刑事案件因有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3、5 款事由而改適用通常程序之案件。辦理調解事件、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遠身	博遠青 治身聞	續辦 106.09.07 事務分配原民庭「己股」逾 1 年以上案件。
	博治						
	遠身	法 官	何世全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刑事簡易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沙簡刑事案件因有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3、5 款事由而改適用通常程序之案件。	青聞	博遠青 治身聞	1.原住民族專股。 2.續辦 105.01.01 事務分配原民庭「德股」逾 1 年以上案件。
	青聞	法 官	劉正中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刑事簡易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沙簡刑事案件因有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3、5 款事由而改適用通常程序之案件。	遠身	博青遠 治聞身	原住民族專股。

參、民事執行處					
股別	職別	姓名	事務分配	代理順序	備註
執	庭長	張國華	綜理民事執行處行政事務。 辦理民事執行紀錄科一股及秋股之破產事件、保全程序、消債清、消債更、保全處分、消債聲裁定、拘提、管收裁定。 上列事件交付司法事務官執行之異議裁定，及司法事務官送閱事務。 辦理全部消債更補、消債清補案件。 辦理院長指定督導司法事務官執行事務。	財	
財	法官	郭妙俐	辦理民事執行紀錄科全部股數二分之一(具體之股別由民事執行處排定)之破產事件、保全程序、消債清、消債更、保全處分、消債聲裁定，上列各股拘提、管收裁定。 上列事件交付司法事務官執行之異議裁定，及各股司法事務官送閱事務。 辦理院長指定督導司法事務官執行事務。	喜	續辦 106.01.01 事務分配原民庭「慈股」逾 1 年以上案件。
喜	法官	陳秋月	辦理民事執行紀錄科全部股數二分之一(具體之股別由民事執行處排定)之破產事件、保全程序、消債清、消債更、保全處分、消債聲裁定，上列各股拘提、管收裁定。 上列事件交付司法事務官執行之異議裁定，及各股司法事務官送閱事務。 辦理院長指定督導司法事務官執行事務。	執	

肆、刑事庭 【註：曾經辦理而未再接續辦理之專股案件（含原股舊有之各項專股案件）均接續辦理。】							
庭別	股別	職別	姓名	事務分配	代理順序	合議庭組織	備註
刑 一 庭	天	庭長	楊文廣	綜理刑事庭行政事務，擔任本庭庭長。辦理原住民族案件及依刑事庭庭長、審判長事務要點所定之案件。	全	天通梁	處理「直股」、「深股」、「肅股」已結未了案件及該股其他行政事務。
	通	法官	郭德進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等案件，全股五分之三；辦理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等案件，全股。	梁	天梁通	依年齡條款減分。
	梁	法官	李宜娟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性侵害案件、原住民族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通	天通梁	
刑 二 庭	全	庭長	吳幸芬	綜理本庭及第10庭行政事務，擔任本庭庭長。辦理性侵害案件及依刑事庭庭長、審判長事務要點所定之案件。	交	由庭員 輪流陪席	處理「東股」、「祥股」、「壯股」已結未了案件及該股其他行政事務。
	敏	法官	鍾堯航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等案件，全股四分之三；辦理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全股。	在	全在敏	依年齡條款減分。
	在	法官	林慧欣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軍事案件、性侵害案件、貪瀆案件、智財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勤	全勤在	
	勤	法官	郭振杰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敏	全敏勤	

刑  三  庭	交	庭 長	高思大	綜理本庭及第11庭行政事務，擔任本庭庭長。辦理軍事案件、性侵害案件、原住民族案件及依刑事庭庭長、審判長事務要點所定之案件。	吉	由庭員 輪流陪席	處理「黃股」、「明股」已結未了案件及該股其他行政事務。
	瑞	法 官	楊萬益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性侵害案件、原住民族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風	交風瑞	
	風	法 官	丁智慧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性侵害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禮	交禮風	
	禮	法 官	湯有朋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性侵害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瑞	交瑞禮	
刑  四  庭	吉	庭 長	張清洲	綜理本庭及第12庭行政事務，擔任本庭庭長。辦理依刑事庭庭長、審判長事務要點所定之案件。	廉	由庭員 輪流陪席	處理「恕股」、「凌股」已結未了案件及該股其他行政事務。
	迅	法 官	張德寬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成	吉成迅	
	成	法 官	李宜璇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原住民族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月	吉月成	
	月	法 官	陳斐琪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醫療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迅	吉迅月	

刑 五 庭	廉	庭 長	林美玲	綜理本庭及第13庭行政事務，擔任本庭庭長。辦理軍事案件、性侵害案件及依刑事庭庭長、審判長事務要點所定之案件。	毅	由庭員 輪流陪席	擔任學習司法官導師及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研習人員導師。
	功	法 官	曾佩琦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洪	廉洪功	
	洪	法 官	張凱鑫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軍事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靖	廉靖洪	
	靖	法 官	劉奕榔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性侵害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功	廉功靖	
刑 六 庭	毅	庭 長	林源森	綜理本庭及第14庭行政事務，擔任本庭庭長。辦理性侵害案件及依刑事庭庭長、審判長事務要點所定之案件。	昇	由庭員 輪流陪席	
	忠	法 官	蕭一弘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山	毅山忠	
	山	法 官	尚安雅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性侵害案件、原住民族案件、貪瀆案件、智財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安	毅安山	
	安	法 官	林芳如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忠	毅忠安	



刑 七 庭	昇	庭 長	劉柏駿	綜理本庭及第15庭行政事務，擔任本庭庭長。辦理性侵害案件及依刑事庭庭長、審判長事務要點所定之案件。	旭	由庭員 輪流陪席	
	捷	法 官	黃龍忠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光	昇光捷	
	光	法 官	戰諭威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原住民族案件、貪瀆案件、智財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貴	昇貴光	
	貴	法 官	劉承翰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性侵害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捷	昇捷貴	1.106.10.03回任前，案件由本庭庭長代管。 2.106.10.03至108.10.02止得獨任辦理刑事裁定及刑事簡易、簡式審判程序案件，其餘案件均須合議。
刑 八 庭	旭	庭 長	劉敏芳	綜理本庭及第16庭行政事務，擔任本庭庭長。辦理依刑事庭庭長、審判長事務要點所定之案件。	照	由庭員 輪流陪席	處理「宇股」、「志股」已結未了案件及該股其他行政事務。
	英	法 官	黃如慧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性侵害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嶽	旭嶽英	
	嶽	法 官	王靖茹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性侵害案件、原住民族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才	旭才嶽	
	才	法 官	陳翌欣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英	旭英才	

刑 九 庭	照	庭 長	黃玉琪	綜理本庭及第17庭行政事務，擔任本庭庭長。辦理軍事案件、性侵害案件及依刑事庭庭長、審判長事務要點所定之案件。	喬	由庭員 輪流陪席	處理「信股」、「貞股」已結未了案件及該股其他行政事務。
	剛	法 官	羅國鴻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軍事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敬	照敬剛	
	敬	法 官	黃佳琪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原住民族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泰	照泰敬	
	泰	法 官	田雅心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性侵害案件、貪瀆案件、智財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剛	照剛泰	
刑 十 庭	喬	審判長	鍾貴堯	擔任本庭審判長。辦理軍事案件、性侵害案件及依刑事庭庭長、審判長事務要點所定之案件。	以	由庭員 輪流陪席	
	聖	法 官	王品惠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性侵害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地	喬地聖	
	地	法 官	許曉怡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達	喬達地	
	達	法 官	施懷閔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軍事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聖	喬聖達	

刑 十 一 庭	以	審判長	簡婉倫	擔任本庭審判長。辦理依刑事庭庭長、審判長事務要點所定之案件。	政	由庭員 輪流陪席	
	國	法 官	蔡美華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性侵害案件、醫療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霽	以霽國	
	霽	法 官	黃司熒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有	以有霽	
	有	法 官	李婉玉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國	以國有	
刑 十 二 庭	政	審判長	廖純卿	擔任本庭審判長。辦理性侵害案件及依刑事庭庭長、審判長事務要點所定之案件。	和	由庭員 輪流陪席	
	雲	法 官	陳鈴香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宙	政宙雲	
	宙	法 官	顏銀秋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性侵害案件、醫療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偉	政偉宙	
	偉	法 官	王姿婷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性侵害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雲	政雲偉	續辦105.9.1事務分配前原民事庭「儀」股逾1年以上案件。

刑 十 三 庭	和	審判長	李秋娟	擔任本庭審判長。辦理軍事案件、性侵害案件、原住民族案件及依刑事庭庭長、審判長事務要點所定之案件。	為	由庭員 輪流陪席	
	利	法 官	許月馨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軍事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祝	和祝利	106.7.11至106.12.31 止不分重大刑案、 重大經濟案件、貪 瀆案件。
	祝	法 官	周莉菁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性侵害案件、原住民族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孝	和孝祝	
	孝	法 官	陳怡珊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性侵害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利	和利孝	106.1.16至108.1.15止 得獨任辦理刑事裁定 及刑事簡易、簡式審 判程序案件，其餘案 件均須合議。
刑 十 四 庭	為	審判長	江奇峰	擔任本庭審判長。辦理性侵害案件及依刑事庭庭長、審判長事務要點所定之案件。	義	由庭員 輪流陪席	
	貫	法 官	莊宇馨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原住民族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玄	為玄貫	
	玄	法 官	江彥儀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軍事案件、原住民族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超	為超玄	
	超	法 官	林德鑫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貫	為貫超	

刑 十 五 庭	義	審判長	巫淑芳	擔任本庭審判長。辦理依刑事庭庭長、審判長事務要點所定之案件。	嚴	由庭員 輪流陪席	
	知	法 官	蔡家瑜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性侵害案件、原住民族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倫	義倫知	
	倫	法 官	陳航代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原住民族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群	義群倫	
	群	法 官	林佳瑩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知	義知群	
刑 十 六 庭	嚴	審判長	陳玉聰	擔任本庭審判長。辦理性侵害案件及依刑事庭庭長、審判長事務要點所定之案件。	嘉	由庭員 輪流陪席	
	慶	法 官	王奕勛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仁	嚴仁慶	
	仁	法 官	王詩銘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醫療案件、智財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賢	嚴賢仁	
	賢	法 官	陳怡君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性侵害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慶	嚴慶賢	

刑 十 七 庭	嘉	審判長	高增泓	擔任本庭審判長。辦理性侵害案件及依刑事庭庭長、審判長事務要點所定之案件。	乾	由庭員 輪流陪席	
	寧	法 官	曹錫泓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軍事案件、性侵害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亨	嘉亨寧	
	亨	法 官	江宗祐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愛	嘉愛亨	續辦106.9.7事務分配前原民事庭「勝」股逾1年以上案件。
	愛	法 官	孫藝娜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性侵害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寧	嘉寧愛	
刑 十 八 庭	乾	審判長	簡芳潔	擔任本庭審判長。辦理依刑事庭庭長、審判長事務要點所定之案件。	平	由庭員 輪流陪席	
	高	法 官	簡佩琄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恆	乾恆高	
	恆	法 官	吳金玫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性侵害案件、原住民族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哲	乾哲恆	
	哲	法 官	張淵森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性侵害案件、貪瀆案件、智財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高	乾高哲	

刑 十 九 庭	平	庭 長	張道周	綜理本庭及第18庭行政事務，擔任本庭庭長。辦理之案件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強制處分專庭設置要點所定之案件。	天	由庭員 輪流陪席	續行106.09.07前 所分性侵害案件。
	增	法 官	杭起鶴	辦理之案件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強制處分專庭設置要點所定之案件。	荒	平荒增	
	荒	法 官	廖穗蓁	辦理之案件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強制處分專庭設置要點所定之案件。	威	平威荒	續行106.09.07前 所分軍事案件、性 侵害案件。
	威	法 官	游秀雯	辦理之案件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強制處分專庭設置要點所定之案件。	書	平書威	續行106.09.07前所 分軍事案件、性侵害 案件、智財案件、原 住民族案件。
	書	法 官	楊欣怡	辦理之案件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強制處分專庭設置要點所定之案件。	穩	平穩書	續行106.09.07前 所分醫療案件。
	穩	法 官	陳玟珍	辦理之案件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強制處分專庭設置要點所定之案件。	增	平增穩	1. 續辦106.9.7事務分 配前原民事庭「錦」 股逾1年以上案件。 2. 續行106.09.07前所 分原住民族案件。
刑 二十 庭	寬	院長	江錫麟	擔任本庭審判長及辦理刑事審判訴、易字案件每月各一件。	績	如附表 (一)	
刑 二十一 庭	績	行政庭長	莊深淵	擔任本庭審判長及辦理刑事審判訴、易字案件每月各一件。	天	如附表 (二)	

※ 105.12.31所承辦偵查中人犯羈押、通訊監察（含聲監、監績、擴線等）案件，均由原股辦理；強制處分庭法官任期屆滿而未續任者，其原承辦偵查中人犯羈押、通訊監察（含聲監、監績、擴線等）案件，亦由原股辦理。

## 刑事第20庭（寬股）刑事審判案件合議庭組織陪席法官配置表（附表一）

年度·月份	姓名·股別	姓名·股別	年度·月份	姓名·股別	姓名·股別	年度·月份	姓名·股別	姓名·股別	年度·月份	姓名·股別	姓名·股別
106.09	王品惠（聖）	林芳如（安）	107.01	楊萬益（瑞）	郭振杰（勤）	107.05	蕭一弘（忠）	劉承翰（貴）	107.09	王靖茹（嶽）	黃佳琪（敬）
106.10	郭德進（通）	李宜娟（梁）	107.02	張德寬（迅）	劉奕榔（靖）	107.06	戰諭威（光）	尚安雅（山）	107.10	羅國鴻（剛）	陳翌欣（才）
106.11	鍾堯航（敏）	湯有朋（禮）	107.03	張凱鑫（洪）	李宜璇（成）	107.07	黃龍忠（捷）	林芳如（安）	107.11	王品惠（聖）	李婉玉（有）
106.12	丁智慧（風）	林慧欣（在）	107.04	曾佩琦（功）	陳斐琪（月）	107.08	黃如慧（英）	田雅心（泰）	107.12	許曉怡（地）	黃司燮（霽）

## 刑事第21庭（績股）刑事審判案件合議庭組織陪席法官配置表（附表二）

年度·月份	姓名·股別	姓名·股別	年度·月份	姓名·股別	姓名·股別	年度·月份	姓名·股別	姓名·股別	年度·月份	姓名·股別	姓名·股別
106.09	蔡美華（國）	施懷閔（達）	107.01	莊宇馨（貫）	林佳瑩（群）	107.05	王詩銘（仁）	江宗祐（亨）	107.09	鍾堯航（敏）	張淵森（哲）
106.10	陳鈴香（雲）	陳怡珊（孝）	107.02	江彥儀（玄）	陳航代（倫）	107.06	曹錫泓（寧）	陳怡君（賢）	107.10	郭德進（通）	李宜娟（梁）
106.11	周莉菁（祝）	顏銀秋（宙）	107.03	蔡家瑜（知）	林德鑫（超）	107.07	簡佩琄（高）	郭振杰（勤）	107.11	楊萬益（瑞）	陳斐琪（月）
106.12	許月馨（利）	王姿婷（偉）	107.04	王奕勛（慶）	孫藝娜（愛）	107.08	林慧欣（在）	吳金玟（恆）	107.12	丁智慧（風）	李宜璇（成）

※職務有調整時，以接辦該股之法官續任陪席法官。

註：



- 1、以儘可能不影響陪席法官所屬合議庭之組成，及所有陪席法官均有機會與院長、行政庭長合組合議庭，學習不同審判思維，並依庭別序排定為配置原則。
- 2、合議庭陪席法官成員 3 名者，以 2 庭為 1 組，每月各以 1 名陪席法官（原所屬合議庭仍可維持 1 名審判長、2 名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及資深對應資淺方式，與第 20、21 庭之寬股、續組織合議庭。合議庭陪席法官成員僅 2 名者，則以該 2 名法官為 1 組與第 20、21 庭之寬股、續組織合議庭。
- 3、陪席法官請自行調整自己庭期。

### 刑事第20庭（寬股）每月審閱候補法官書類次序表（附表三）

年度·月份	姓名·股別	姓名·股別	年度·月份	姓名·股別	姓名·股別	年度·月份	姓名·股別	姓名·股別	年度·月份	姓名·股別	姓名·股別
106.09	陳怡珊（孝）	郭振杰（勤）	107.01	施懷閔（達）	王姿婷（偉）	107.05	湯有朋（禮）	劉奕榔（靖）	107.09	陳怡珊（孝）	林德鑫（超）
106.10	湯有朋（禮）	劉奕榔（靖）	107.02	陳怡珊（孝）	林德鑫（超）	107.06	林芳如（安）	劉承翰（貴）	107.10	林佳瑩（群）	陳怡君（賢）
106.11	林芳如（安）	劉承翰（貴）	107.03	林佳瑩（群）	陳怡君（賢）	107.07	陳翌欣（才）	田雅心（泰）	107.11	孫藝娜（愛）	郭振杰（勤）
106.12	陳翌欣（才）	田雅心（泰）	107.04	孫藝娜（愛）	郭振杰（勤）	107.08	施懷閔（達）	王姿婷（偉）	107.12	湯有朋（禮）	劉奕榔（靖）

伍、少年法庭						
股別	職別	姓名	事務分配	代理順序	合議庭組織	備註
少	庭長	施慶鴻	綜理全庭行政事務及觀護業務，並辦理少年事件全股五分之三及該股之執行事件。 少年刑事案件之審判長。 年、法、護股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刑事未結案件之審判長。 辦理該股所移送之少年刑事案件。	法	年法護 輪流陪席	
年	法官	林學晴	辦理少年事件，及該股之執行事件。 辦理少年刑事案件。 辦理該股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刑事未結案件。	少	少年護	
法	法官	李國禎	辦理少年事件，及該股之執行事件。 辦理少年刑事案件。 辦理該股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刑事未結案件。	護	少法護 少法年 輪流	
護	法官	林郁婷	辦理少年事件，及該股之執行事件。 辦理少年刑事案件。 辦理該股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刑事未結案件。	年	少護年	

陸、行政訴訟庭						
股別	職別	姓名	事務分配	代理順序	合議庭組織	備註
揚	法官	張升星	綜理全庭行政事務。 辦理行政訴訟簡易程序事件、交通裁決事件、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保全程序事件聲請、保全證據聲請及執行、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事件程序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事件、聲請變換提存物或保證書事件。	弘		
弘	法官	楊嶠琇	辦理行政訴訟簡易程序事件、交通裁決事件、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保全程序事件聲請、保全證據聲請及執行、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事件程序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事件、聲請變換提存物或保證書事件。	揚		